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提醒投资者关注进展并注意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 圳贵航")于2019年12月31日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 控股")签署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 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三鑫股份 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 航空工业通飞及其下属子 公司贵航集团、深圳贵航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17.934.2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转让给海南控 股,转让价格为 5.88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南控股将持有公司 217.934,20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2%),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2 日和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 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 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中航



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接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17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股转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自履行完毕所有有权部门的批准后全部条款生效。据此,本次交易已取得所有有权部门的批准,航空工业通飞与海南控股将按照《股转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转让价款尾款的支付及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在按照《股转协议》履行过程中。本次交易 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